

致 「台新大眾基金」之投資人：

台新投信通知，「台新大眾基金(基金代碼 TC0，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於台新投信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3 樓)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本次會議擬修訂：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並將「中小型股票」列為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修訂對照請詳附件），同時配合前開投資方針之修正，擬將本基金更名為「台新台灣中小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決議內容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將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清算門檻，調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修訂對照請詳附件），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決議內容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本行依下述之表決書彙整投資人之投票意見後，代表行使相關權利。

受益人會議投票意見表決書	回覆內容		
(一)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並將「中小型股票」列為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同時配合前開投資方針之修正，擬將本基金更名為「台新台灣中小基金」，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決議內容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贊成	反對	棄權
(二)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將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清算門檻，調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並授權經理公司依決議內容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贊成	反對	棄權
請加蓋原留信託印鑑：		核印：	
信託帳號（務必填寫）：			

一、委託人享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本行將彙整寄回書面表決權之意見代表委託人行使相關權利，惟未回覆意見之受益權單位數，仍將併入計算出席受益權單位數。

二、表決票效力認定方式：

1. 表決票應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含）前**寄達本公司信託部（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逾時該表決票即為無效。
2. 委託人重複寄送表決票（即重複寄送原表決票及補發表決票）者，於表決票之意思相同時，擇其一計算，表決票之意思表示相異時，以最後送達表決票為準。
3. 表決票加蓋原留信託印鑑欄應加蓋原留印鑑，該表決票始視為有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視為無效：

- A. 委託人原留信託印鑑不符或無法辨認。
 - B. 委託人未填寫信託帳號或填寫之信託帳號不符或無法辨認。
 - C. 使用非本行印發之通知函。
4. 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視為無效，惟委託人仍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A.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V”表示。
 - B. 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V”表示。
 - C. 關於表示意見處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信託印鑑者。
 - D. 委託人打”V”未於事項欄內，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V”，而無法辨認其表示者。
 - E. 表決票因污染、撕破或其他情事致無法辨認或確定其表示者。

三、議決結果：會議之決議將呈報金管會，並於公會網站公告。

若您對上述會議提案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台新投信：電話(02)2501-1000。

表決票回覆請寄至「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收（表決票回覆），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若表決票遺失或毀損需要補印，請逕上 MMA 金融交易網下載，網址：mma.sinopac.com。

順頌 時祈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敬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

「台新大眾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信託契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u>台灣存託憑證</u>、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中小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 前述第(一)款所稱「中小型公司」係指實收資本額於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下(含)之公司，且經理公司應於每季度(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依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檢視之，如因增資等因素致使實收資本額超過八十億元者，經理人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規定之比例限制。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一)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二)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u>1</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u>2</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u>第(一)款</u>之比例限制。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u>臺</u> 幣 <u>壹</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 <u>台</u> 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